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6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351,054,96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81.2%。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中有81,052,476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約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8.8%。

## 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前述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之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段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申請及接納之結果，補償安排項下的81,052,47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預計配售代理將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開始進行配售，並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結束。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售出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之公告預計將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未就進行供股而設定供股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並無終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預期為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2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聯席主席)、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王丁本先生、鄒揚敦先生及蔡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莊清凱先生及林勁先生。